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佛山市南海区智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定制厂房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龙湾大道北侧、平顺南路东侧地段地块的9栋2号厂房第1-5层，建筑面积预测为4219.22平方米，厂房的用途为工业厂房。定制厂房单价为6930元/平方米，按预测建筑面积的合计总定制价款为29239195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最终总定制价款按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约定的建筑面积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实行多退少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2339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0年。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龙湾大道北侧、平顺南路东侧地段地块的9栋2号厂房第1-5层厂房作为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同时，以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